

产地检疫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立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3.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申请条件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

（二）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产地检疫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pdsspzx.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

(五) 送达：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日起5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